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10日南市社助字第11110367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

（一）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基金會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  1.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  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  3.由基金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(二)一般助學金額：

  1.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  2.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  3.高中(職)組： (1).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(2)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  4.大專組： (1).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(2)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 (三)長期助學金額：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基金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。

  1.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  2.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  3.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   (一)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基金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基金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      1.助學金申請書。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
     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
      3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。

      4.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
      5.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
      6.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

　　　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   (二)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   (三)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基金會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   (四)、基金會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基金會審核決定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       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及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　　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五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    (一)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
　　(二)頒發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基金會核定後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

六、其餘資訊，詳如附件。